

TOWERS 集体诉讼

IDRIS HASSAN

与

HAWA WARSAME

诉

维多利亚州

(S ECI 2021 00826)

和解方案通知

请仔细阅读本通知，并考虑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本通知是一份重要文件，其中包含可能影响您法律权利的信息。

1. 您为什么会收到这份通知？

2021年3月19日，Idris Hassan 先生和 Hawa Warsame 女士（原告）在维多利亚州高等法院对维多利亚州（被告）提起集体诉讼主张（诉讼），事由如下：

- 在2020年7月4日至9日期间，对位于9 Pampas Street、159 Melrose Street、33 Alfred Street、76 Canning Street 和 12 Sutton Street、North Melbourne、以及120,126 和 130 Racecourse Road 与 12 Holland Court, Flemington (**Estate Towers**) 的9栋公共住房的住户实行“居家管控”；以及
- 在2020年7月10日至18日期间，持续对居住在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高层公寓中的住户实行“居家管控”。

诉讼由原告代表本人及其他有类似主张者（**集体诉讼成员**）提起。

原告表示，被告：

- (a) 在2020年7月，将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非法拘禁长达14天；并且

- (b) 不当威胁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表示如果其试图离开 Towers 公寓，将对其进行人身伤害。

被告否认了这些指控。

原被告已达成协议，不经审判，通过和解来解决诉讼。和解方案仅在法庭批准后方可生效。如果和解方案被批准，将对集体诉讼成员的权利产生影响。

法庭已下令公布本通知，供潜在集体诉讼成员参考。您收到本通知是因为您可能是本次集体诉讼成员。

2. 本通知有哪些内容？

本通知包含有关和解方案的重要信息，包括

- (a) 如何确定您是否为集体诉讼成员，并可能有资格参与和解方案；
- (b) 和解方案条款以及对集体诉讼成员的适用情况；以及
- (c) 如果您希望选择下列选项，需要怎样做：
 - i. 注册参与和解方案；
 - ii. 退出和解方案并停止成为集体诉讼成员；或
 - iii. 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

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通知，因为其中包含了关于您需要做什么和可能影响您权利的信息。

如果本通知中有任何您不理解的内容，或者希望了解更多信息，您应联络原告代理律师 Clemens Haskin Legal 事务所（电话：(03) 9988 5035，或电子邮件 info@clemenshaskin.com），或者自行寻求法律建议。

如果您需要本通知的其他语言版本，从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可在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获取阿姆哈拉语、阿拉伯语、粤语、达里语、丁卡语、波斯语、普通话、奥罗莫语、简体中文、索马里语、提格雷语、繁体中文、土耳其语和越南语版本。

如果您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时未满 18 岁，或者您因受伤、疾病、衰老、疾病或身体或精神不健全而无法料理诉讼相关事宜

(殘障人士)，请将本通知交给您的监护人或个人代表（如有）。如果您不确定您是否属于殘障人士，您可以联络 **Clemens Haskin Legal** 事务所自行寻求法律建议，或由他人代您咨询。

3. 集体诉讼成员包括哪些人？

如果您曾在以下任何一处地址居住或逗留，

(a) 就可能是集体诉讼成员：

- i. 12 Holland Court, Flemington 3031;
- ii. 12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iii. 126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iv. 130 Racecourse Road, Flemington 3031;
- v. 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vi. 12 Sutton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vii.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viii. 76 Canning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 ix.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 3051;

(统称为：**Estate Towers**); 和

(b) 涉及的时间段如下：

- i. 2020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点或 4 点 30 分左右（或其后不久）至 2020 年 7 月 9 日下午 5 点（9 Pampas Street, North Melbourne 和 159 Melrose Street, North Melbourne），以及 2020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点或 4 点 30 分左右（或其后不久）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晚上 11 点 59 分（Estate Towers 的所有其他地点）；或
- ii. 2020 年 7 月 9 日晚 11 点 59 分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晚 11 点 59 分，地址为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4. 和解方案的内容？

原被告已同意对诉讼进行和解。如果意向解决方案得到法庭批准，诉讼将通过协议解决，不会进入庭审。

和解方案的主要条款如下：

- (a) 被告将支付 500 万澳元 (5,000,000.00 澳元) 的和解金 (**和解金**) ；
- (b) 原告可向法庭申请从和解金额中扣除一笔款项，以认可其作为首席原告在诉讼中代表集体诉讼成员的地位 (**偿金**)。支付给原告的任何款项均须得到法庭批准；
- (c) 在支付给原告后，和解金余额将被分配给注册参与和解的集体诉讼成员。每位参与的成人集体诉讼成员将获得同等份额的和解金，而儿童成员（截至 2020 年 7 月 4 日未满 16 岁者）将分得成人成员份额的 50%。
- (d) 诉讼的其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和分配和解金的费用，**不会**从和解金中扣除。这些费用，包括原告的法律费用（经法庭批准），将由被告承担。

和解金的分配和分发流程见下文第 6 节。

在支付和解款项后，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免除被告在其 2021 年 9 月 24 日的索赔声明（修订）、2022 年 1 月 27 日的回应中提出的主张，以及所有诉讼事项或相同或类似情形相关的权利主张 (**索赔**)。

5. 和解方案的批准程序？

如上文第 4 段所述，和解发难将仅在获得法庭批准后方可生效。为决定是否批准和解方案，法庭将考虑方案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集体诉讼成员的整体利益，而不仅仅是原告的利益。此次和解批准听证会将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举行。集体诉讼成员有权出席此次听证会。

如果您认为自身可能是集体诉讼成员，并且希望参与、退出或反对和解方案，您必须在法庭裁定的特定日期**前**采取措施。您可采取的措施和适用截止日期见下文第 7 节。

6. 和解款项将按怎样的流程支付？

如果和解方案获得法庭批准，和解金将按照原被告商定并经法庭批准的条款（**和解金分配方案**），向原告和集体诉讼成员分配。法庭将任命一名管理人：

- (a) 根据《和解分配方案》评估集体诉讼成员提出的索赔；并且
- (b) 在权利主张成立的情况下，从和解金中向集体诉讼成员付款。

原被告已同意寻求法庭批准，任命卫生部秘书 **Euan Wallace AM** 教授为**管理人**。管理人将依据诚信、审慎、得当原则，在保障集体诉讼成员整体利益的前提下（非作为任何个别集体诉讼成员的代表）来处理和解金的分配。

和解分配方案在第 8 条规定了资金分配公式。

和解分配方案将对和解金的分配作出规定，其副本见下文附件 A，并可在线查阅（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7. 集体诉讼成员可采取哪些措施？

对本通知您可以在三种回应方式中选择其一。具体回应方式在下文中有详细说明。如果您需要以下文件的翻译件，从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可在以下渠道获取：

线上：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和
www.clemenshaskin.com;

纸质版本：原告代理律师；以及 Estate Towers 的行政
办公室：

North Melbourne 住房办公室：
33 Alfred Street North Melbourne
电话：(03) 9326 6377

Ascot Vale 住房办公室
12 Churchill Avenue, Ascot Vale
电话：(03) 9371 6200

选项 1: 注册参与和解方案

如果您希望获得诉讼有关的经济赔偿，您必须注册参与和解方案。

如需注册参与和解，您必须在 **2023 年 6 月 27 日** 之前完成并提交一份“**索赔通知**”表格。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填写索赔通知书表格：

- (a) 提交在线表格，网址：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或
- (b) 填写本通知附件 B 中的索赔通知表，并通过以下方式将其返还给管理人：
 - i. 电子邮件至：COVID-19-Towers@health.vic.gov.au；
 - ii. 邮寄至：
COVID-19 Towers
50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或
 - iii. 送达：COVID-19
Towers 50
Lonsdale St.
Melbourne Victoria 3000

管理人将就注册参与和解方案个人的索赔作评估。如和解方案被批准，且管理人确定已注册人士是集体诉讼成员，则将根据和解分配方案从和解金中向该人士支付款项。

经向管理人提交索赔通知，即表示您许可管理人采用和解分配计划来确定您是否有资格从和解金中获得赔偿。您可以就管理员对您的资格或年龄的评估寻求独立审议，但您无法就索赔或管理员对您的索赔通知表格的评估提起法律诉讼。

选项 2: 选择退出和解方案并停止成为集体诉讼成员

您可以选择“退出”，停止成为本次集体诉讼成员。如果您选择退出诉讼，和解方案对您将不具法律效力并且您将**没有**资格获得和解金分配。选择退出的集体诉讼成员仍可就索赔事项自行提起独立法律程序。

法庭此前规定的选择退出诉讼的最后期限是 2022 年 7 月 1 日。任何在该日期之前提交“退出通知”者均已选择退出。

如果您希望选择退出诉讼：即使选择退出的最后期限已过，法庭仍有权允许您选择退出。如果您希望法庭考虑允许您选择退出，您必须填写题为“集体诉讼成员申请延长退出考虑时间通知”的表格。

您可以通过本通知附件 C 的表格或在线填写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完成上述通知，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按照通知上的地址通过邮寄或电子邮件形式返回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

如果您已经选择退出，并希望恢复为集体诉讼会员：法庭有权恢复您的集体诉讼成员身份。如果您希望法庭考虑恢复您的集体诉讼成员身份，您必须在 2023 年 5 月 29 日之前，填写一份“恢复集体诉讼成员资格通知”。您可以通过本通知附件 D 的表格或在线填写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来填写“恢复成员资格通知”，并按照表格上的地址邮寄或发送电子邮件至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

如果您不确定您是否已经选择退出：您可以联络原告代理律师 Clemens Haskin Legal 事务所，确认您是否已经选择了退出。

选项 3：反对和解方案

如果您是集体诉讼成员，您有权向法庭提交意见，表示您同意或不同意法庭批准和解方案。

如果您认为法庭不应批准和解方案，可以填写“和解方案异议通知”提交反对意见。您可以通过本通知书附件 E 中的表格或在线填写

(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 来完成异议通知的填写，并按照通知上的地址将其寄回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

任何异议通知均须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前提交给法庭。如果您希望为您的异议提供证据或辅助书面材料，请务必在 2023 年 6 月 13 日之前，将材料提交给法庭。

法庭在 2023 年 7 月 24 日的听证会上审议是否批准和解方案时，将会采纳集体诉讼成员按时签署的所有异议通知。

*即使*您同时选择了选项 1 并注册参与和解方案，您仍然可以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

如果您采取选项 2 并选择退出和解方案，您不得对和解方案提出异议。

如果您不采取上述任何措施，也不对本通知做出回应，您将无权参与意向和解，法庭另行裁定者除外。相应地，如果您不采取任何措施，而和解方案获得批准，管理人将无法评估您的索赔，您也将没有资格获得和解金分配。和解方案也将对您产生法律效力，您将无法就索赔事项向被告主张权利。

8. 代子女、残障人士和其他无法自理人士填写表格。

如果您有任何子女，截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未满 18 岁，且可能是集体诉讼成员，并且您希望为其注册（选项 1），您需要在索赔通知表格中提供他们的详细信息。您不需要为孩子单独填写索赔通知表格。

如果您希望孩子申请退出诉讼（选项 2），您需要为每个孩子单独填写一份“集体诉讼成员延长退出考虑时间申请表”。任何异议（选项 3）均可由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代为提出。

如果您有一个指定的监护人或个人代表为您提供您看护，或者如果您是残障人士，则需要把上述文件交给监护人或个人代表，由其帮助您决定后续应采取的措施。

9. 获取和解方案详情的渠道？

如果希望对和解方案更详细了解，可以从管理人网站（health.vic.gov.au/covid-19-towers）或原告代理律师 Clemens Haskin Legal 事务所的网站（www.clemenshaskin.com）获取相关文件的副本，包括索赔声明、辩词与和解协议。

请仔细考虑上述事项。如果您不确定是否属于集体诉讼成员，或者想进一步了解可采取的措施，请联络 Clemens Haskin Legal，方式如下：电话：(03) 9988 5035，或电子邮箱：info@clemenshaskin.com，也可自行寻求法律意见。

本通知乃根据维多利亚州高等法庭 2023 年 4 月 20 日法令颁布。